

# 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84 号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5 年至 2017 年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87 亿元、153.89 亿元、185.0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4.92%、58.24%、54.01%，同期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分别为 50.59 亿元、57.05 亿元、110.05 亿元，同期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05 亿元、2.30 亿元、5.53 亿元，请补充说明：

（1）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专项意见；

（2）你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7 年半年报问询函中测算，你公司 2017 年运营资金需求约为 50-60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的负债成本、货币资金收益、过去三年大额资金支出情况等补充说明你公司长期通过举债维持超过运营需要的货币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 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联营公司等主体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将货币资金项目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对货币资金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充分。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2 亿元，同比增长 7,795.55%，请对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进行分析，并说明你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4.51 亿元，同比增长 1,087.06%，你公司披露原因之一为发生风险投资款 3.2 亿美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风险投资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合作方、投资份额、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投资盈亏、是否涉及诉讼、相关资金流向、投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4、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 99.51%，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指标、融资渠道、主要资产流动性等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状况是否处于安全合理水平，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5、报告期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扣非后净利率分别为 19.93%、21.28%、17.34%、24.10%，请结合你公司收入结构、主要产品和原

材料价格走势等情况说明季度间净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24.0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48.6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较去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7、报告期内，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展慢于预期，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达产时间、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报告期末，你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存在较大余额，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详细情况，你公司为应对汇率风险采取的措施，并对汇率风险做敏感性测试。

9、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15,432.07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其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054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它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和构成情况。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印刷包装类产品销量同比下滑 10.43%，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80%，光学膜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4.24%，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81%，请结合相关产品的价格走势说明销量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报告期末，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其它”

项余额为 16.64 亿元，请补充披露“其它”项目的详细构成情况。

13、报告期内，你公司出资 20 亿元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29%，请补充说明该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其它股东是否出资到位。

14、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售处置广东康得新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康得新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康得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处置的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定价依据等，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5、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北京新空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284.15 万元，期末已偿还，请补充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你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如有）请说明整改措施。

1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苏州宙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账款 2,153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90%，应收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账款 466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请补充说明上述坏账形成的原因，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清收措施。

1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它应收款中“往来款”余额为 1,344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发生额为 23,917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往来款”的详细信息和性质，是否符合会计处理规范。

18、报告期末，你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企业提供担保 22.30 亿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金额为 33.58 亿元，请你公司自查核实上述数据是否准确，相关担保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

19、年报披露，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现金收购某海外先进材料企业 100%股权，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目的前的进展情况、预计时间安排、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和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0 日